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

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,综合考虑了有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预案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,彭慧斌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(控股)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,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董事会此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,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李薇	沈建文	马晓军	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